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雅婷  
電話：2991111#1251  
傳真：2982610  
電子郵件：biney@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七股區三股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4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一)字第10800680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中小非現職18小時研習課程對照表、博幼國中小補救教學師資培訓課表範例(068037A00\_ATTC2.pdf、0068037A00\_ATTC1.pdf)

主旨：有關財團法人博幼社會福利基金會(以下簡稱博幼社福基金會)辦理補救教學教師研習課程時數採計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12月2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70156574號函辦理。
- 二、旨案博幼社福基金會補救教學研習課程尚符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國民中小學補救教學師資研習課程架構所列課程主題(含補救教學基本概念、低成就學生心理輔導、班級經營、測驗與診斷及分科教材教法與實務策略)，爰完成前揭研習且通過該研習課程評量者，得採計國教署國民中小學補救教學非現職教師18小時研習時數。
- 三、檢附「國中小非現職教師18小時研習課程對照表」及「博幼國中小補救教學師資培訓課表範例」(如附件)各乙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市補救教學資源中心(請安平國小代轉)、本局課程發展科

2019-01-07  
12:04:53  
章